100
百 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務代理人
兆 豐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　　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　　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地下一樓教育訓練室
出　　席：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計45,261,217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總數69,929,977股之64.72%。
主　　席：何一勤　　記　　錄：羅偉昌

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詳(附件三)。
（四）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截至目前尚無法找到適合的策略合作夥伴，發行期限將於一〇一年六月十日屆滿一年後，擬不另提私募現金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前述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後，並由調和會計師事務所吳佳鴻、吳昆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稿。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之財務報表詳(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期初帳列累積虧損新台幣204,599,853元整，減: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13,347,080元整及員工認股折價發行沖減累積盈餘新台幣171,100元整，期末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金額共計為新台幣218,118,033元。
二、因一〇〇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本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三、盈虧撥補表詳(附件五)。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之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二	第 二 條：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4.04.08(94)金管證一字第0940001484號函及金管會96.01.19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之規定辦理。	2	第2條：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但其它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第二條，爰修正本條規定。
八	第 八 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8	第8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第二章第三節修正為「關係人交易」，爰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款次調整，另鑒於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與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故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合併移列第四款，並修正本公司程序。 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予以修正該條文。 其餘的作文字修正。
九	第 九 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9	第9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 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於依本準則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新增第三款。
十	第 十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	10	第10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確實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一	第11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11	第11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十二	第12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2	第12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無	無	12-1	第12-1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條新增。 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第九條第多款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 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違法令所定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十五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5	第15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參酌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就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亦即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資產，有關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另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 又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違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四、原第二項項次變更。
十六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6	第16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現行條文規定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新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另配合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移列至第七款。 另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 另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及保險法第百四十六條之七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業就利害關係人交易核決程序等定有相關規範，故依據第二條之規定，金融保險業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於各業別規範已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其未規定者，如公告申報事宜，仍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另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原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分別移列至第四項及第五項。
	出具意見書。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其餘的作文字修正。
十九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19	第19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第18-21條為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但百徽在取處程序的內規上僅以第19條規範，另設『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加以輔助，所以此處加上相關規定以符合法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載累積虧損為新台幣218,118,033元，為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新台幣218,110,000元，以目前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99,299,770元計算，減資比例約為 31.19%，以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按比例消除股份，每仟股減少312股，即每仟股換發688股。若本公司於減資換股基準日前，經主管機關修正、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股票權利、執行員工認股權、私募增資案或其他等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減資比例亦隨之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實際減資比率以變動後比率為準。
二、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以目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99,299,770元計算，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81,189,770元，減資後發行股數計48,118,977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四、本次減資之減資基準日暨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五、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討論。
六、減資後對股東權益影響分析，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
七、提請 核議。
議事經過：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補充說明
一、本次減資緣由：
董事會規劃減資案，主要為了彌補帳上多年前累積虧損，提高公司每股淨值；未來經營團隊將更努力經營，使EPS（每股盈餘）提升，以獲利來回饋股東。

二、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制措施:
（一)業務發展方向:
1.客製化、汽車電子磁性元件及變壓器成品之發展
為因應市場趨勢及客戶要求，透過自有工廠以達到掌握交期、品質、成本的目標，目前設湖北百徽、惠州君超、惠州百徽及合資之百鑫和泰、湖南德泰廠，支持此部分業務發展；預估2012年下半年開始，汽車電子磁性元件成長幅度將有不錯的表現，新合資工廠也開始加入變壓器之生產貢獻本公司獲利。
2.標準電子元件推廣
除了製造成品部分，本公司亦積極推廣標準電子元件之代理銷售，透過既有廣大客戶群，加上新投資之萬磁工廠產品支持，預估2013年此部分亦會有不錯的成長表現。
3.研發新產品
為因應公司營運方針之調整，由以往貿易與代工業務型態轉為自主產品開發製造為核心，並提供更多技術服務客戶，持續開發代理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擴大業務的廣度及深度，以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優勢。2011年公司成立研發工程處，逐漸開始有不錯的成果，陸續開發出一些新產品並申請專利，如銅包鋁線降低成本之設計、PHD新架構之PFC choke等，預估此部分對未來營收將持續有成長之貢獻。
（二)成本控制及其他管制
除了業務面積極推廣發展，成本控制方面本公司亦同步進行
1.全面性要求供應商合理Costdown的支持
2.公司重要費用的預算控制:如交際費用、差旅費用等
3.提升工廠效率，減少物料損耗
4.加強存貨及應收帳款周轉率的有效管制，以降低存貨及應收帳款的風險
5.大陸工廠、業務單位整合以降低費用成本

綜合以上，業務發展及管控措施，公司結合整體資源，以期創造更好的獲利回饋給員工及股東。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價選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體質及中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募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三千萬股為原則，發行總金額、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提請一〇一年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
二、本次籌資案採現金增資方式進行，擬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十五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由員工認購者外，本次增資新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對外公開發行之部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選擇以公開申購或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
四、公開銷售股數:
(1)若採公開申購方式：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10%~15%予員工優先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餘75%~80%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
(2)若採詢價圈購方式：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15%由員工認股外，其餘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承銷。
(3)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五、發行價格:
(1)公開申購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和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由董事會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第六條予以調整。
(2)詢價圈購：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由董事會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第七條予以調整。
六、本次發行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若低於股票面額，但由於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對本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皆有幫助，故資金若順利募集完成，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未來之獲利能力，亦可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長期而言有助公司之營運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幫助。
七、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八、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九、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十、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點三十分。

K180-Z091-1402
正2背1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K180-Z091-2402

附件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0 年之營收 876,524 仟元，較 99 年之營收 986,186 仟元，減少 109,662 仟元，下降 11.12%，稅前淨損 14,416 仟元，較 99 年度稅前淨利 46,340 仟元，減少 60,756 仟元，下降 131.11%，稅後淨損 13,347 仟元，較 99 年稅後淨利 25,319 仟元，減少 38,666 仟元，下降 152.72%，每股稅前盈餘(0.21)元，稅後盈餘(0.19)元。

在全球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性，及終端市場需求疲弱情況下，本公司 100 年表現並不理想，但展望未來，營收及獲利逐年成長是不變的目標，我們亦會對產品投入更多的研究，以增加百徽的核心競爭力，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合作與努力下，將可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之價值。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金額	99 年度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876,524	986,186	(11.12)
營業成本	764,550	830,157	(7.90)
營業毛利	111,974	156,029	(28.24)
營業費用	91,935	90,333	1.77
營業利益(損失)	20,039	65,696	(69.50)
營業外收支淨額	(34,455)	(19,356)	78.01
稅前淨利(損)	(14,416)	46,340	(131.11)
稅後淨利(損)	(13,347)	25,319	(152.72)

1. 100年營業收入876,524仟元，較99年986,186仟元，減少109,662仟元，主要係今年受到大環境景氣不佳，本公司同時也調整銷售策略，婉拒低毛利之生意，致使本年度營收減少11.12%。
2. 100年營業費用91,935仟元較99年度90,333仟元，增加1,602仟元，主係為因應公司營運方針之調整，由以往貿易與代工業務型態，轉為自主產品開發製造為核心，以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優勢，因而成立研發工程處致相關營業費用增加。
3. 100 年業外支出淨額 34,455 仟元，較 99 年 19,356 仟元，增加 15,099 仟元，主要係轉投資君超工廠擴編及新設惠州百徽及湖北百徽工廠初期無法達成營運規模導致虧損，投資損失增加 15,409 仟元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0 年度無須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30	39.4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57.37	1,098.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8)	3.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5)	5.7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87	9.51
		稅前純益	(2.06)	6.71
	純益率(%)		(1.52)	2.57
	稅後每股盈餘(元)		(0.19)	0.38

（四）研究發展狀況

百徽已積極投入開發之產品 ：

(1) 引進銅包鋁線導入 SG 磁環自動繞線電感產品
（可有效降低線材成本，維持產品毛利率）
(2) 引進銅包鋁線導入高功率電抗器設計
（有效降低線材成本；應用於太陽能光伏逆變器與其它再生能源類產品）
(3) 開發複合材料導入高功率高效能電抗器設計
（降低鐵損，增加產品獨特性與競爭優勢）
(4) 車用高信賴性電感
（應用於電動車與油電混合車模組內的變頻器）
(5) 評估新型高效能低成本 PFC choke (for PC & Server power)
（評估特殊的鐵芯組合方式與材料搭配，將成本降至最低，效能更加提升）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夥伴：本公司為拓展營業觸角，經由產業人士及證券承銷商之引薦，積極向外尋求同業或異業之結盟，或透過併購的方式，以增加公司營運規模。
2、運用財務優勢，積極努力開發新產品、洽談被動元件新產品的國際代理權、發展中國華東地區客戶群及開發台商以外之的客戶群，以分散經營風險及提高附加價值、提升獲利。
3、因應市場趨勢及客戶要求，設立自有工廠以達到掌握交期、品質、成本的目標，並積極研發自主設計之產品以及規劃發展 SMD 電感的生產與自製能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目前本公司主要產品，仍為電磁波防制元件、功率型磁性元件，此部分產品為基礎電子元件，隨著市場成長及客戶群穩定等因素之下，一直維持穩定的營收及毛利。本年度並積極開發新的產品如引進銅包鋁線用於 SG 磁環自動繞線電感產品、複合材料高功率高效能電抗器、車用高信賴性電感等產品、低成本高效能之新型 PFC choke 及其專利申請。
2、為配合系統廠商及客戶遷廠至大陸及深耕此龐大市場，本公司已在東莞及惠州等處設立據點，就近服務及開發客戶。
3、在持續開發代理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強化組織效率下，預期一〇一年銷售數量較一〇〇年成長。

（三）重要銷售政策：

1、在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的良好互動基礎上，推動產銷合一進行策略聯盟。
2、培訓具技術背景的專業銷售人才以因應未來以技術銷售為導向的專業市場。
3、縮短交期，建立完整之服務網路及體系以提升客戶之滿意度。
4、持續爭取與國際性大廠進行策略合作。
5、提高自主設計之產品比例與附加價值，堅守利基市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及港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 22,896 (HKD 5,500)	(2)	$ 18,643 (HKD 4,550)	$ --	$ --	$ 18,643 (HKD 4,550)	100%	($ 21,418)	($ 14,420)	$ --
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	12,518 (HKD 3,000)	(2)	12,518 (HKD 3,000)	--	--	12,518 (HKD 3,000)	100%	593	11,291	--
惠州百徽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5,799 (HKD 1,500)	(2)	5,799 (HKD 1,500)	--	--	5,799 (HKD 1,500)	100%	(6,366)	(777)	--
百徽（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14,968 (HKD 4,000)	(2)	--	14,968 (HKD4,000)	--	14,968 (HKD 4,000)	100%	(5,612)	10,224	--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11,802 (HKD 3,000)	(2)	--	11,802 (HKD3,000)	--	11,802 (HKD 3,000)	100%	(152)	11,54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63,730(HKD16,050)	$195,569(USD700 及 HKD44,726)	$290,96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5)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非中小企業之其他企業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限額。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佳鴻、吳昆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克崑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佳鴻、吳昆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簡志朗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佳鴻
吳昆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8 金管證字第 0980063811 號
94 金管證（六）第 0940100195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佳鴻
吳昆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8 金管證字第 0980063811 號
94 金管證（六）第 0940100195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

附件五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上期未分配盈餘	(204,599,853)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	(13,347,080)	
員工認股權折價發行	(171,100)	
待彌補虧損	(218,118,033)	
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合計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18,118,03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illegible]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外，其餘皆為仟元

代碼	科目	附註	100年度 金額	100年度 %	99年度 金額	99年度 %
4110	營業收入	二及廿	$ 892,870	102	$ 1,013,067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346)	(2)	(26,881)	(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76,524	100	986,1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八及廿	(764,488)	(87)	(830,315)	(8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2)	--	(84)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	242	--
5910	營業毛利		111,974	13	156,029	16
6000	營業費用	廿及廿六				
6100	推銷費用		(42,173)	(5)	(52,756)	(5)
6200	管理費用		(40,776)	(5)	(36,272)	(4)
6300	研究費用		(8,986)	(1)	(1,305)	--
			(91,935)	(11)	(90,333)	(9)
6900	營業利益		20,039	2	65,696	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2	--	185	--
7122	股利收入	二及五	57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9	--	9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及五	257	--	57	--
7160	兌換利益		5,951	1	--	--
7210	租金收入	廿	1,398	--	2,17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五	--	--	638	--
7480	什項收入	廿	3,412	--	11,092	1
			11,566	1	14,236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483)	--	(3,09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九	(36,492)	(4)	(21,083)	(2)
7560	兌換損失		--	--	(9,216)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五	(5,148)	(1)	--	--
7880	什項支出		(898)	--	(202)	--
			(46,021)	(5)	(33,592)	(3)
7900	稅前淨(損)利		(14,416)	(2)	46,340	5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十八	1,069	--	(21,021)	(2)
9600	稅後淨(損)利		($ 13,347)	(2)	$ 25,319	3

代碼	科目	附註	100年度 稅前	100年度 稅後	99年度 稅前	99年度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二及十九	($ 0.21)	($ 0.19)	$ 0.70	$ 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二及十九	$ --	$ --	$ 0.70	$ 0.3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3,347)	$	25,31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705		5,67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暨呆滯損失提列數		5,300		--
備抵銷貨折讓提列數		135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4,550		--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	2,188)		2,13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19)	(	9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6,492		21,08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2	(	15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	1,085)		20,962
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		2,603		--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7,343)	(	15,638)
應收票據		10,124	(	3,954)
應收帳款		74,704	(	74,0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2	(	22,923)
其他應收款	(	403)		1,3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70	(	1,554)
存貨	(	17,366)	(	20,399)
預付款項	(	52,027)		1,647
其他流動資產	(	32)		877
應付票據		--	(	120)
應付帳款	(	48,659)		11,2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04	(	514)
應付費用及所得稅	(	2,684)		2,4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9		281
其他流動負債		1,421	(	2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57)	(	2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91	(	46,9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長期投資價款	(	41,710)	(	14,06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4,945)	(	3,14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344		8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277)	(	1,022)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9,348)	(	19,6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7,936)	(	37,0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6,137		63,373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5,438	(	2,944)
現金增資		--		49,842
員工行使認股權		8,384		18,9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959		129,1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14		45,1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370		21,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384	$	66,37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308	$	2,9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2	$	29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2,718	$	3,032
催收款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1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7,435	$ --	($ 225,375)	$ 814	$ --	$ 392,874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新股	54,000	--	(4,158)	--	--	49,842
員工行使認股權	19,310	--	(386)	--	--	18,924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826)	--	(826)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88)	(88)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25,319	--	--	25,31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0,745	--	(204,600)	(12)	(88)	486,045
員工行使認股權	8,555	--	(171)	--	--	8,384
員工認股權產生	--	2,603	--	--	--	2,603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1,789	--	1,789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529)	(529)
一〇〇年度淨損	--	--	(13,347)	--	--	(13,34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9,300	$ 2,603	($ 218,118)	$ 1,777	($ 617)	$ 484,94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illegible]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illegible]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illegible]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illegible]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K180-Z091-2402